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

機關地址：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美術館推廣組

承辦人：林宜秋

電話：(07)555-0331#247

電子信箱：alice@km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推字第1067015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館106年秋季實習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所有系(所)張貼公告，

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，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，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申請登記。申請文件：

(一)實習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就讀學校(含系所)之公函申請或推薦函兩封(二項擇一)。

(三)自傳(含實習理由等，格式不拘)。

(四)實習計劃書，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等。

二、本(106)年秋季實習作業時間表概列如下：

(一)實習日期：106年9月5日(星期二)至107年1月12日(星期五四)止(日期統一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)。

(二)實習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30-17:30(中午休息時間12:00-13:30)，每週六、日休息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部份組室實習時間為

總收文 106/05/18



裝

無印良品

線

[illegible]

副本：本館教育推廣組

106/05/18
08:59:46